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呼和浩特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的呼和浩特市 2025 年工伤预防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呼和浩特市 2025 年工伤预防宣传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诺澜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2 人，营业收入为 337.1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6.3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____（标的名称）____，属于 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__（企业名称）__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诺澜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15 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150105 10109586 2025-08-19 00:17:44
内蒙古诺澜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5-08-19 00:17:44